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泱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17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K82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企字第1150596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596271_附件-來函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
19條規定職場霸凌適用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3月27日公護字第
11590600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